

召開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相關策略暨修訂實施辦法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署王副署長榮進

紀錄：黃琬媛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施邦築教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是為住宅性能評估而定，若僅為申請單一項「結構安全」指標而修改條文，建議儘量不要大幅度更改條文，例如：第 22 條原申請人向評估機構提出，再由評估機構彙送，檢附文件亦有修改，是否會影響住宅性能評估的推動，請再斟酌。

二、李正庸建築師

(一) 推動策略立意良善，長期請考慮資源配置問題。

(二) 修訂條文以加強結構安全評估單項為原則，建議暫勿更動其他條文。

(三) 有關實施辦法第 23 條修正內容(草案)，評估費用的撥付方式同臺北市政府建議方式，在法令條文中保留彈性，後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再做協調。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有關案由一策略二「……以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初評及詳評)、老屋健檢補助……」建議修正為若有需要進行後續詳評時，亦應依「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相關策略暨修訂實施辦法」可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最高 30 萬元)。

(二) 評估單位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核准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為限。

(三) 撥付補助評估費用(詳細評估)時，申請人亦應將相對款項(費用)繳納至所指定的帳戶，以避免產生額外爭議，方可順利進行後續作業。

- (四) 建議實施辦法第 22 條新增 1 項，將申請人之授權方式予以規範。

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民眾申請評估擔心評估結果影響房價，建議若有好的評估結果可以公布，鼓勵民眾增加申請意願。
- (二) 住宅性能評估項目如涉及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限定由取得證照資格者才能辦理，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建議刪除。
- (三) 依修正草案說明，耐震評估結果缺乏審查機制，建議加入結果審查機制。
- (四) 經老屋健檢耐震能力不足者，建議補助詳評費用。
- (五) 評估費用應直接撥付評估機構。
- (六) 住戶自備款項部分，如何委託繳納費用，建議研擬委託機制予以妥善考量。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14 年來耐震評估的統計約為初評 1 年 2,000 件、詳評 1 年 1,000 件，104、105 年度推動前導案件，初評 500 件、詳評 20 件，太少了，建請提高為初評 5,000 件、詳評 200 件。
- (二) 案件的成立定義，跟建築法的「幢」、「棟」有關，應詳細說明，一棟的結構評估比較沒有意義。
- (三) 私人申請評估，應先繳交相對費用，類似「初勘」動作，有人先確認建築物之規模、大小及需要總評估費用，案件正式成立再進行下一步驟，因此，建議應由申請人向評估機構申請而非向地方政府申請。

六、臺北市政府

- (一) 目前老屋健檢的結構評估項目與營建署要推動的評估方式相同，建議避免重複補助。本市 3 年推動下來約有 500 件的執行量，顯示需求是蠻大的，目前本市已有完整的執行計畫，

後續全國執行數量分配上，建議本市的分配數額可以讓尚未推動較有需求的縣市來優先推動。

- (二) 老屋健檢制度是由民眾自行提出，評估結果目前是沒有強制公開且資訊保密，只是讓民眾可以了解自己房屋的狀況，評估結果公開與否是民眾申辦意願的重要關鍵，提供作業單位未來推動參考。
- (三) 實施辦法第 23 條修正內容(草案)，建議僅載明核撥補助評估費用即可，保留實際費用的撥付方式之彈性。
- (四) 實施辦法第 24 條修正內容(草案)，建議排除已接受政府其他相關類似補助的申請，避免重複補助。

七、高雄市政府：本次所提執行策略未來將由地方政府作為受理窗口，想請問中央是否有編列相關的作業費用予地方政府推動執行。

八、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有關法令條文文字修正部分，會後提供予業務單位修正。

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同臺北市政府意見，申請資格排除已申請其他相關類似補助者。

十、本署建築管理組：目前公有建築物初評定有一個初評表，30 分以上為有疑慮，60 分以上為確有疑慮者，國震中心後來針對校舍另訂有一套評估標準，公有建築物兩套標準皆有在使用，私有建築物部分，目前實施辦法已訂有評估的表格，應以實施辦法所訂的標準為主。

陸. 結論事項：

案由一：推動住宅性能評估計畫相關策略乙案。

決議：

- 一、針對已受臺北市老屋健檢補助結構安全評估，但評估結果須進行詳細評估者，原則上仍考量納入詳細評估補助範疇，惟資格條件的認定，後續請業務單位於補助公告中詳細研擬後再行討論。

- 二、有關配合「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於住宅性能評估中配合辦理住宅耐震評估補助之具體作業方式，請業務單位參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下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之實際操作方式訂定。
- 三、有關本計畫未來由地方政府作為申請受理窗口是否提供相應之行政作業費用予地方政府執行推動部分，請業務單位參考租金補貼及其他相關補助案件之執行模式研擬策略。
- 四、請業務單位參考以上決議及與會單位意見，研擬具體執行策略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配合上開策略擬修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案。

決議：

- 一、有關實施辦法第 21 條照修正草案內容通過。
- 二、有關實施辦法第 9 條修正內容(草案)部分，因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已執行多年且有完整之作業方式，應可朝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核准之廠商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方向調整，俾利與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方式連結，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實施方式，研擬結構安全評估機構之資格條件。
- 三、有關修正實施辦法第 9、11、22、23、24 條修正內容(草案)，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及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研擬修正條文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相關策略暨修訂實施辦法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紀錄：張又心
黃宗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1	李正庸建築師		李正庸
2	金以容建築師		請假
3	費宗澄建築師		請假
4	陳生金教授		
5	蔡克銓教授		
6	黃世建教授		請假
7	施邦築副教授		施邦築
8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委員	莊吉雄
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李台吉 陳柏翰
10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李慕偉
11	新北市政府		
12	桃園市政府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13	臺中市政府		
14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黃春嘉
15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林育禪
16	宜蘭縣政府		
16	嘉義縣政府		
17	花蓮縣政府		
18	屏東縣政府		
19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葉煥宗
20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吳子芳
21	新竹縣政府		
22	澎湖縣政府		
23	南投縣政府	技佐	李依譜
24	新竹市政府		
25	苗栗縣政府		請假
26	臺東縣政府		
27	嘉義市政府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28	雲林縣政府		
29	金門縣政府		
30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3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主任	林君中
3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	楊勝德
33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溢主	吳光臨 賴志嘉
34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王垂是
35	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法制課)	專員	權榛亮
36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37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威威
38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39	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鍾仁榮 陳娟娟 黃珠媛 高太紅